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7/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5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攜手扶弱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闡述議員就設立及推行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項為數2億元的基金於2005年設立，用以推動政府、商界和非政府福利機構發展三方面的伙伴關係，扶助弱勢社羣。當局以按額資助方式發放撥款，鼓勵福利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籌辦各項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的計劃。

3. 基金撥出約1億9,000萬元供非政府福利機構申請，以推出各項扶助弱勢社羣的計劃。當局會根據非政府機構從商業機構獲得的現金或實物捐贈，計算所涉及的款額，按等額方式資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約1,000萬元將會用於推行多項支援措施，以協助政府、商界和福利界三方面建立及維繫伙伴關係。政府當局在2010年5月向基金一次過注資2億元，以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

4. 當局自2005年設立基金以來，已完成8輪撥款申請。截至2014年3月，當局批出總額逾3億1,000萬元的撥款予156間非政府機構，與1 120間商界伙伴機構攜手推行694項福利計劃，讓超過100萬名弱勢人士受惠。第九輪撥款於2013年12月16日起接受申請；首階段申請已於2014年2月底截止，第二階段申請則於2014年8月29日截止。

議員的商議工作

分配按額資助的擬議安排

5. 在2004年11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分配按額資助的安排，內容如下——

- (a)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申請按額資助；
- (b)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為以提供福利服務為本的項目。所有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不論是向非政府機構捐贈現金或實物，有關項目將可納入按額資助的範圍內；
- (c) 合資格的項目必須屬於福利服務的範疇，並且沒有接受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有關項目必須在香港推行，並能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及
- (d) 建議項目如能切合政府福利政策的目標，即協助建立個人的能力、鞏固家庭的凝聚力及加強社區的互助精神，將會優先獲得資助。政府當局不會為業務與香煙有關的公司的捐贈提供按額資助。

6. 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分兩輪發放資助。預留作第一輪撥款之用的款項約為8,000萬元，而第二輪則約為1億1,000萬元。第一輪的撥款若有任何餘款，將會撥入第二輪的撥款中。每間非政府機構只能在第一輪撥款中提交一份申請書。每項申請的資助上限為50萬元。

7. 議員雖然不反對有關建議，但建議把預留作推行支援措施的撥款由1,000萬元增至2,000萬元。政府當局指出，鑒於設立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為了鼓勵建立伙伴關係，以期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加上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的過程本身，也可讓福利界從中學習，因此初步預留的1,000萬元應足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福利界三方面建立伙伴關係，而當局日後會根據所得經驗進行檢討。

非政府機構和商業機構參與基金的情況

8. 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12月17日通過設立基金的撥款建議，而當局亦不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推行進度。雖然議員支持設立基金，但部分議員對於基金撥款進度緩慢及審批準則是否過於嚴苛表示關注。議員亦指出，規模較小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未能與商界建立良好聯繫，因而無法得到商業機構的捐款和支持，又或在財政上未能達到自給自足。規定

商界伙伴參與，或會過於着重計劃可否自負盈虧甚或牟取利潤，因而令扶助弱勢社羣的福利計劃難以付諸實行。

9. 政府當局表示，在接受第三輪申請前，當局採取了促進措施以鼓勵非政府機構向基金提出更多申請，例如將每個項目的按額資助上限由5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准許每間非政府機構在每輪申請中提交合共3份申請，以及接納由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設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所作的捐贈為商業機構捐贈。由接受第四輪申請開始，當局已採取進一步的促進措施，包括把每個項目的按額資助上限由100萬元增加至200萬元，以及准許每間非政府機構在每輪申請中提交最多10份申請。

10. 政府當局理解到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難以得到商業機構的捐款，並表示會建立網上平台供非政府機構上載商業贊助建議書，藉此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當局並動員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11個分區福利辦事處執行有關工作，包括透過區內各類平台向本地商業機構宣傳基金、協助區內中小型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尋找具潛質的商界伙伴，以及籌辦地區為本的宣傳活動。此外，基金接受申請前已經／將會舉行簡介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個與商業機構進行配對的平台。所有申請基金資助的項目均須以提供福利服務為本，而當局亦不會優先考慮自資的項目。

11. 議員認為，在香港的低稅環境下，政府當局應推動有1,000萬元或以上應評稅利潤的公司積極參與基金。政府當局表示，社署除透過新聞簡報會宣傳基金外，更尋求各行業商會和曾參與及有意參與的商界伙伴的支持，並邀請地區商業機構或非政府機構一起參與分享會及活動，以及透過區內各類平台推廣基金。各輪申請獲批計劃的所有商界伙伴名單，已在基金的指定網頁公布。政府當局補充，獲批基金申請所涉及的新商界伙伴數目，由第一輪的80個增至第七輪的127個。

12. 議員察悉10萬元或以下按額資助的申請宗數由第六輪的20宗增加120%至第八輪的44宗，並詢問如此大的增幅是否主要因獲得中小型商業機構的積極參與和支持所致。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加快申請、審核及批准程序，當局自第七輪申請起，簡化了處理10萬元或以下按額資助申請的程序。社福界對此項措施的反應令人鼓舞。此外，地區小商戶對以地區為本的計劃的支持亦不斷增加，以切合弱勢社羣在區內的需要。

13. 對於透過基金推動商業機構支持為弱勢社羣而設的福利計劃的成效，議員表示懷疑。為了確保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撥款，以推行各項福利計劃來切合弱勢社羣的需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高利得稅1%，並把所得收入注入一個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新基金。政府當局

表示，基金並非以稅收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撥款。當局希望基金可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效。

基金項目的性質和規模

14. 關於獲批基金項目的性質及目標受惠人士，政府當局表示，基金項目的主要類別為：安老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青年及感化服務，以及為其他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人士、失業人士、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非政府機構須在項目結束時提交最後評估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基金項目普遍已按項目建議書落實執行，效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在回應議員有關基金如何援助失業人士的關注時表示，當局於2010-2011年度下半年推出第六輪申請時，優先考慮追求"4E"¹(即在4方面有所提升)的項目，"4E"當中包括"提高就業能力／技能"。

15. 關於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議員獲悉，在截至2010年5月獲批的319個基金項目當中，228個(71.5%)獲批少於50萬元的按額資助，62個(19.4%)獲批50萬元至99萬元，21個(6.6%)獲批100萬元至199萬元，8個(2.5%)獲批200萬元或以上。議員亦察悉，為協助受2008年金融危機影響而需要援助的人士或家庭，當局曾推出特別措施：若申請的項目能加強支援這些人士或家庭(例如提供就業援助、輔導或財務管理的專業支援)，按額資助上限即增至300萬元。至於為其他弱勢社羣提供服務的項目，按額資助上限則維持於每個項目200萬元。

評估研究

16. 議員獲告知，社署在2007年1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根據第一及第二輪申請中獲批的43個項目的檢討結果，為基金進行"探討如何促進及維繫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的評估研究"。研究結果於2008年6月發表，顯示大多數非政府機構、商界伙伴及服務使用者均滿意福利項目的成效；對於在福利項目結束後繼續合作的可能性，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均作出正面的回應。在研究涉及的43個項目中，超過60%促成非政府機構和商業機構建立策略性伙伴關係，這些伙伴關係有更大機會能長期維繫。此外，研究亦找出一些有助成功建立及維繫伙伴關係的有效方法。

17. 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委託理大進行"社會福利署攜手扶弱基金評估研究"。該研究旨在檢討獲批基金項目的成效能否達到基金推廣及維繫三方協作扶助弱勢人士的目的。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研究已於2012年2月完成，結果發現基金項目在生活質素、增強能力、就業及社會共融等

¹ "4E"指提升生活質素、提高就業能力／技能、提升自強能力及倡導共融。

方面，均對其受助人發揮正面的影響。為落實該研究的建議，社署推出第八輪申請時優先考慮能夠提供成效評估的計劃、能維繫與商界可持續及策略性伙伴合作關係的計劃，以及動員社署轄下11個分區福利辦事處執行上文第10段所述的工作。

最新發展

18.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為基金預留4億元，以鼓勵跨界別進一步合作，為弱勢社羣推行更多福利計劃；當中半數款項將作為專款，用以支持為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更多的課後學習及支援項目，以加強他們的全人發展。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8日

攜手扶弱基金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8日 (議程第V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7日	會議紀要 FCR(2004-05)34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3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6年12月1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8年6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3月9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4月12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0年5月28日	會議紀要 FCR(2010-1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